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 10 月 22 日写信给你们才没几天，现在又写此信，因为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和攻击加剧，以色列坚持不懈地力图压制那些曝光其侵犯人权行径的做法，并粉饰它在被占领巴勒斯坦所制造的殖民和种族隔离现实。

早就应该终止此类公然践踏国际法、侵犯人权和嘲弄国际社会的行为了。所有守法的国家现在都应当说一声：够了。必须要发出明确的信息，即：今后对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施侵权行为绝不姑息，绝不接受其继续实施这些侵权行径的荒诞理由。这种行径包括：以色列开展破坏性的定居点活动，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压迫性的集体惩罚，对旨在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权利和公正解决其困境的一切宣传活动无情地予以扼杀。

以色列最近发布军令，把巴勒斯坦六个民间社会组织指认为所谓的“恐怖组织”；令我们感到欣慰的是，这一举措遭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反对。为了帮助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儿童)，倡导人们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包括难民和囚犯的权利)，倡导遵守适用于这一非法占领(这一占领必须结束)的国际法，有关方面作出了正当的、和平的努力。但人们仍然需要做更多工作，制止将上述努力刑事化的做法。

这些最新的事态发展再度表明，以色列为了破坏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宝贵的工作，并掩盖该国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不惜对他们进行大肆恐吓、诬蔑并阻止其发声。我们在此必须具体回顾指出，以色列有着长期蔑视联合国机构、不与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合作的记录，并对民间社会组织采取措施，包括驱逐出境和发布旅行禁令、突袭其办公室、骚扰和拘留其人员。



这是恶意的侵略行为，是对法治和人类理性及尊严的冒犯。巴勒斯坦代表如果呼吁国际社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负起责任来，履行其法律义务，就会被贴上“外交恐怖”的标签；如果我们寻求在法庭上(包括在国际刑事法院)适用国际法，就会被人说成是“打法律仗”；合法的民间社会组织如果试图保护人权、帮助这场残酷占领的受害者，就会被贴上“恐怖分子”的标签。

但这并不是新鲜事。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几十年了，先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被贴上“恐怖组织”的标签；后来，我们全体人民被称为“恐怖分子”和“人口威胁”；再后来，又把对占领的一切正当抵抗说成是“恐怖行为”；今天，则对民间社会以及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发动攻击。以色列胆大包天，一而再再而三地这样做，如此肆无忌惮无疑是因为它实施侵权行为几十年都不被追究责任，这就使得以色列相信，它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国家，它可以以安全和“自卫”为借口兜售此种诽谤指控和非法行动，甚至美其名曰“反恐”，受害者却无从寻求救助。这不是任何守法的民主国家的正常行为。

我们重申必须停止此种行径。现在到了追究责任，到了结束为包庇这一非法占领而采取歪曲、剥削和违法行为的时候了。

继续无所作为，只会为以色列推行和维持压迫、殖民化和种族隔离的意图大开绿灯，同时助长令人震惊的、对监测和报告以色列侵权行为和罪行进行审查的趋势。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负有保护无声者发声并终止此种有罪不罚现象肆虐的共同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赞同联合国官员和专家、世界各地独立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法学者和学术界多次发出的追责要求和呼吁，下列呼吁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专家的联合声明：“这样的指认是对巴勒斯坦人权运动和对各地人权的正面攻击……不让他们发声，不是一个遵守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民主政体会做的事情。我们吁请国际社会保护人权维护者。”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以色列必须确保人权维护者不因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合法工作而被拘留、指控和定罪。我吁请以色列当局撤销其把巴勒斯坦各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指认为恐怖组织的做法，并收回对其眼中的“违法者”所发表的声明。”

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组织发表的联合声明：“几十年来，以色列当局一直系统地力图压制人权监测活动，并惩罚那些批评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进行压迫性统治的人……国际社会几十年来没有对以色列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提出质疑，没有让实施此种行径者承担实质性的后果。这就使得以色列当局更加肆无忌惮地以此种厚颜无耻的方式行事。”

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团体(公正组织、Akevot、以色列民权协会、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Bimkom、打破沉默、和平战士、Emek Shaveh、Gisha、Hamoked、Haqel、Ir Amim、Kerem Navot、检查站观察、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反对酷刑公共委员会、拉比人权组织、Yesh Din)的联合声明：“国防部长把巴勒斯坦知名民间社会组织(其中有我们在巴勒斯坦人权界的同事)指认为恐怖组织，这是把极重要的人权工作定为刑事犯罪的严酷措施。”

欧洲地中海人权监测组织：“欧洲地中海人权监测组织在巴勒斯坦、以色列和欧洲的成员断然谴责这一突如其来的步骤。该步骤的唯一目的就是不让那些每天都记录、谴责和反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占领、压迫和歧视政策的人员发声。”

美国非政府组织卡特中心：“以色列认定这些组织犯罪的决定是破坏人权组织和剥夺其资金的长期运动的最新篇章。此项决定所依据的是没有披露的证据。这些人权团体因而就没有对有关指责提出反驳的可能。”

我们对成为目标的民间社会组织(法律援助会、良心囚犯维权协会、农业工作委员会联盟、贝桑研究和发展中心、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和巴勒斯坦妇女委员会联盟)再次表示坚定的声援，并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坚持遵守国际法(包括人道法和人权法)的最高标准，保护那些坚持不懈地维护和倡导联合国所赖以存在的权利和原则的人们。

这包括捍卫人民自决权利和禁止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这一战斗不断的占领长达 54 年，它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所有支持该秩序者的侮辱，而占领期间发生的无数侵权行为就更不必说了。所以，在占领国以色列着手在被占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又建造几千栋殖民住宅时，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

就在昨天，10 月 27 日，以色列政府继续推进其计划，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定居点上再非法建造 3 144 个定居单元。这些行动无疑是非法的，以色列所找的借口全然站不住脚。根本就没有殖民定居点“自然增长”这回事。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根本就不应该建在那里，应当予以拆除。不扩大这些定居点，就不可能把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迁移到巴勒斯坦土地上来。但如果扩大定居点，就能够把另外几千名以色列定居者迁移过来，从而进一步巩固此种非法占领并摧毁两国解决方案。

从占领国的行动来看，仅仅对它加以谴责，而不对它公然藐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采取任何追责措施，占领国显然不为所动。目前，被占领西岸各地散布着近 300 个非法定居点和前沿定居点，那里生活着近 700 000 名非法迁移的以色列定居者。这些定居点和前沿定居点旨在从战略上分割和撕碎巴勒斯坦领土的连贯性，从而达到维持以色列对这片领土和领土上的人民加以控制的目的，即由一个群体对另一群体实行吞并和殖民主宰，造成在当今世界不应有立足之地的种族隔离现实。

因此，我们再次吁请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正视并制止所有此类定居活动。必须按照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行动，包括全面执行第 2334(2016)号决议，并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规定的区分义务采取措施。发生这些严重违约情事，是必须要承担后果的；唯有如此，才能阻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

必须利用所有现存的外交、政治和法律机制，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这样做，以便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责任。让我们说清楚这意味着什么：人们没有要求安全理事会不遗余力地追究以色列的责任，而只是要求其立志于尊重和贯彻现有的国际法框架和规则，这些框架和规则旨在

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结束这一历史性的不公正和现代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交战占领。

对国际法遵守不力，加之上述镇压和殖民行动加剧，表明以色列意图窃取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却不要土地上的人民。不论谁担任以色列政府的领导，显然以色列的不法行为并没有任何改变。此外，不管发表多少谴责以色列一再侵权的声明，但在采取真正的追责制措施之前，以色列都将继续顽固推进这种占领行为，使得数百万巴勒斯坦人受苦，并妨碍实现公正和平与持久安全。时不我待，因为现状既不合理，也难以维系；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安全理事会特别有责任尽其所能，确保不仅能作出变革，而且能取得进展。

正如特别报告员迈克尔·林克最近着重指出的那样，“过去采用的那套策略只是导致外交一而再再而三地走入死胡同，同时使得侵犯人权的模式和无终止的占领基本上不受阻碍地持续下去……我们不能继续容忍令人无法容忍的事情——在二十一世纪的巴勒斯坦，强行造成殖民现实。”

今天我们要问自己的问题在于，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忍受着广为国际社会记录及承认的痛苦——他们还能见到正义得到伸张的那一天吗？超过 54 年的占领证明，在国际法受到藐视而又不追究责任的情况下，就会导致有罪不罚的文化盛行，毁灭生命、和平前景乃至国际法的基础以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及联合国的信誉和权威。

我们欢迎和强调最近几天各方发表的谴责和拒绝以色列非法定居点计划和压制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及其此时此刻实施的无数其他侵权行为)的一切原则性声明，但我们还必须重申，现在迫切需要的是采取行动，把这些言辞转化为切实有意义的步骤，争取结束这些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严重侵权行为，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权利，并挽救日益渺茫的、实现公正和平的希望和前景。

在这封信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734 封信。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A/ES-10/881-S/2021/891](#))的这些信基本记录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部长级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